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011 宜蘭縣宜蘭市南津里13鄰縣政北路1號

承辦人：技正 盧淑美

電話：9251000#1397

電子信箱：mandylulu77@mail.e-land.gov.tw

260

宜蘭縣宜蘭市縣政七街1號2樓

受文者：宜蘭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1301188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釋示特別安全梯之排煙室連接二座一般用昇降機，昇降機間各出入口可否免裝設具遮煙性能之防火設備1案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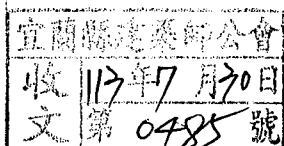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依內政部113年7月15日內授國建管字第113080796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宜蘭縣建築師公會、宜蘭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各鄉(鎮、市)公所

副本：本府建設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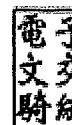
縣長 林 姿 妙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決行

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
號(國土署)
聯絡人：孫立言
聯絡電話：(02)87712345#2693
電子郵件：gogo@nlma.gov.tw
傳真：(02)87712709

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內授國建管字第113080796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特別安全梯之排煙室連接二座一般用升降機，升降機
間各出入口可否免裝設具遮煙性能之防火設備1案，請依
說明二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本部國土管理署案陳家居建設股份有限公司113年6月12
日家（113）字第061202號函。
- 二、按「特別安全梯：自室內經由陽臺或排煙室始得進入之安
全梯。」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44款所明
定，如升降機道之出入口開向特別安全梯之陽臺或排煙
室，該陽臺或排煙室已具排煙功能，故升降機道出入口或
升降機間出入口裝設之門，得免具同編第79條之2第1項與
第2項、第203條及第242條規定之遮煙性能。

正本：家居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經濟部產
業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
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
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、本部國家公園
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
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雪霸國家公園管
理處、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

建設處 113/07/15



1130118892



公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、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、本部國土管理署（資訊室（請刊登國土管理署網頁））



裝

訂

線

